

# 桐庐县人民政府文件

桐政发〔2022〕19号

---

## 桐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桐庐县加快推进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桐庐县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桐庐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2日

# 桐庐县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为实施“强产兴县”战略，围绕制造业五年倍增计划，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 一、鼓励扩量提质

1. 对制造业年营收首次达到 100 亿元、5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公司，分别给予 400 万元、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奖励（进档补差）。

2. 对首次上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上规后连续三年在规企业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在库新建项目竣工投产当年实现“新升规”的企业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

3. 对年营业收入 1 亿元（含）以上，且亩均贡献 5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进行表彰，各授予奖牌一块。

4. 对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

## 二、鼓励智能制造

5. 对规上企业购置生产性设备 3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 8%、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对新建项目及规下企业购置生产性设备 3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 3%、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对企业购置工业机器人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10%、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企业投资 50 万元（含）以上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设备投资额 12%、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对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1000 万元（含）（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杭州市制造业技术改造政策执行（未通过市评审的项目按县内政策执行）。

新建项目及规下企业在申报补助资金之前升规的，补足规上企业剩余比例补助资金。

6. 对经评审认定的工厂物联网（数字化攻关）项目，按照实际投入分别给予外购软件技术 50%，数据采集设备、自动化物流设备采购额 30%的补助，被认定为市级数字化攻关项目或自项目实施之日起三个自然年内获评省市“未来工厂”项目的，再给予生产设备投入 2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7. 对省级“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分别给予 8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进档补差）。对市级“链主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80 万元奖励（进档补差）。

8. 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进档补差）。对县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实行过程性评价，根据项目实施阶段性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分期奖励（细则另行制定）。

9. 大力推广行业级轻量化智改模式，阶梯式补助试点应用企业（细则另行制定）。每年发放价值 50 万元的“数字化服务券”，支持企业通过省“智造荟”平台购买数字化诊断等服务。

### 三、鼓励创新发展

10. 对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产品，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购买经省级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应用企业，按照年度购买总额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11. 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进档补差）。

### 四、鼓励拓展市场

12. 加大产品应用推广力度，鼓励优质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和《杭州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并推广使用。

13. 对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展会的，给予展位费 100% 的补助。对规模工业企业参加展会的，给予展位费 70% 的补助，每个展位补助不超过 3 万元。单个企业的展会补助每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对组织 15 家（含）以上企业参加全国性展会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给予每次 3 万元、每年不超过 15 万元的奖励。

14. 对企业通过产业链协作，带动县内非关联企业发展的，当年实际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主营收入增长 8% 以上的企业，给予超额部分 1% 的奖励（以交易发票为准），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五、鼓励集聚发展

15. 小微企业园投入运营后，连续两年亩均贡献达到 35 万元以上的，给予市场运营主体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

家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园（基地）、五星级小微企业园、四星级小微企业园、三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市场运营主体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进档补差）。

16. 小微企业园每增加 1 家规模企业，给予市场运营主体每家 3 万元的奖励。

## **六、鼓励存量提升**

17. 每年提取全县土地出让收入的 1% 资金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

18. 兼并重组后成立的企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给予土地厂房评估值 2%、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针织、制笔及其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企业，实施行业内兼并重组的，同等享受上述政策。

19. 新建、扩建标准厂房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容积率在 1.4 以上且已竣工验收的，按第三层 80 元/平方米、第四层 100 元/平方米、第五层及以上 12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开展建设且已竣工验收的，给予建筑面积 300 元/平方米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以上补助不含小微企业园。

20. 对列入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当年实施完毕的企业（项目），给予设备评估净值 30% 的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七、鼓励人才培育**

21. 实施企业人才素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对企业家、高管人

才、高级技能人才、数字化人才等分层分类开展培育。

## 八、附则

本政策适用对象为在本县合法经营的制造业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

对当年投资类项目的补助比例，根据上年度制造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A类企业和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增加1个百分点，C类企业下降2个百分点，D类企业、以标准地出让的项目（企业）在未通过验收之前不享受政策。非D类的低效企业，不得享受奖励类项目补助。

同一主体、同一项目，享受省、市、县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政策自2022年8月12日起开始实施，有关奖励条件自2022年1月1日起计算。《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深入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二十六条政策〉的通知》（桐政发〔2020〕35号）、《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未来工厂”的实施意见》（桐政发〔2021〕24号）文件同时废止。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副县长。

---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

---